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港北区2023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3-G3-21195-GXJL
标项名称：港北区2023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1标段

采购人：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广西瑶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乙方）：广西瑶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3-G3-21195-GXJL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3年8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港北区2023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1标段	1、轮作 15400 亩任务绿肥亩用种量 1.75kg/亩以上，创建轮作绿肥示范片个数不少于 6 个，核心示范片面积不少于 2000 亩，核心示范片绿肥亩鲜草产量不低于 1250kg。 2、建立 450 亩以上的多功能油菜花核心示范片，种植前需进行一次机械翻耕犁耙整地起垄、人工移栽（或机械种肥同播）种植；油菜花整体上要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后 5 天内进入始花期（重大自然灾害影	15850 亩	149.9	2375915.00

	<p>响除外)；且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需按要求完成油菜花粉碎翻压还田及犁耙整地交还农民手中，不能影响农户开春耕种。</p> <p>3、至少完成 2 个以上肥力监测点，开展轮作的宣传培训 2 期以上，制作宣传横幅 15 条以上及制作相应示范片标牌。</p>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2375915.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

格单。

第五条 技术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天内，支付 3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 剩余合同款根据验收结果，按进度分期兑付资金，最迟一批资金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

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当乙方实施轮作绿肥面积未达本合同约定面积 15400 亩时，
甲方在结算乙方项目合同款时按实际完成面积计价支付乙方合同款；

当乙方轮作多功能油菜花作业面积未达 450 亩时，甲方在结算支付乙
方项目合同款时，需扣减未完成部分对应的金额，扣减单位金额按
149.9 元/亩的 10 倍价格扣除（即 1499 元/亩）。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
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
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
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项目需求。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三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7日	乙方（章）：广西瑶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碧桂园小区二期北门西铺面	单位地址：南宁市昆仑大道138号广西海湾农资综合市场5排10号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黎君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黎君海
电话：	电话：0771-55791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佛子岭信用社
账号：	账号：173912010109827075
签订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3年8月7日

项目需求

1 分标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港北区 2023 年 双季稻 轮作补 贴项目 1 标段	其他 未 列 明 行 业	<p>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p> <p>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开展轮作，持续发展双季稻生产，提高实施区域耕地质量和水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水平，培肥地力，增加效益，促进传统双季稻稻作区的耕地“非粮化”和“双改单”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提高全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为乡村振兴夯实基础。</p> <p>2、目标任务：实施完成轮作绿肥（油菜花）任务 15850 亩（其中轮作绿肥面积 15400 亩，轮作多功能油菜花 450 亩）种植全程社会化服务，包含提供轮作所需的绿肥（油菜花）种子、农药、肥料等生产资料的提供及播种（移栽）、病虫防控、肥水管理及人工管护等全过程种植服务。</p> <p>二、服务工作要求</p> <p>1、轮作 15400 亩任务绿肥亩用种量 1.75kg/亩以上，创建轮作绿肥示范片个数不少于 6 个，核心示范片面积不少于 2000 亩，核心示范片绿肥亩鲜草产量不低于 1250kg。</p> <p>2、建立 450 亩以上的多功能油菜花核心示范片，种植前需进行一次机械翻耕犁耙整地起垄、人工移栽（或机械种肥同播）种植；油菜花整体上要在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后 5 天内进入始花期（重大自然灾害影响除外）；且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需按要求完成油菜花粉碎翻压还田及犁耙整地交还农民手中，不能影响农户开春耕种。</p> <p>3、至少完成 2 个以上肥力监测点，开展轮作的宣传培训 2 期以上，制作宣传横幅 15 条以上及制作相应示范片标牌。</p> <p>三、实施范围和轮作模式</p>	亩	15850

		<p>1、实施范围：计划在港北区辖区范围内有双季稻种植的乡镇（街道）、村屯开展轮作，优先安排公路沿线的乡镇、村屯及对双季稻轮作意愿较强的实施主体。</p> <p>2、轮作模式：项目主要以稻稻肥、稻稻油、稻稻菜等“双季稻+”轮作模式，优先支持稻稻肥、稻稻油、稻稻菜等一年多造粮油、粮菜轮作模式，促进双季稻恢复生产，提升稻田土壤地力水平，本项目目标段稻稻肥（油）模式 1.585 万亩。</p> <p>3、采用无人机飞播，飞手须具备专业无人机飞防执照。</p> <p>四、实施服务要求</p> <p>1、政策宣传和组织申报。开展轮作的宣传培训 2 期以上，制作宣传横幅 15 条以上及制作相应示范片标牌。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确定实施主体对象及实施面积。</p> <p>2、根据采购人实施方案要求，签订轮作协议。由区农业农村局与承担轮作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协议，明确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保障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开展工作，协议文本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p> <p>3、实施过程加强工作台账和档案管理，及时将实施方案、实施情况、面积到村（户）花名册、验收报告、工作总结等有关文档和照片资料归档立案，装订成册。加强工作调度，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管理单位。</p> <p>4、开展区域耕地质量变化监测。结合耕地质量监测工作，对轮作区域实行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掌握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出具相应报告。</p> <p>5、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要求及实现目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及人员组织形式、质量保障措施、管理措施、引导措施、培训计划、验收方案等内容。</p> <p>6、解决种植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技术问题。按照</p>	
--	--	--	--

轮作技术标准完成轮作绿肥种植，按质按量完成轮作全过程中各个环节工作，项目结束后编写完整、规范、数据可信的项目总结报告连同项目轮作原始数据记录原件及电子档、照片、影像等报送采购人。

五、核验办法

对冬种情况进行抽查核验。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辖区内承担项目实施的轮作绿肥完成情况进行田间抽查及测产核验。

六、其他服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不得将服务转包或委托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并查实，取消合作并追回资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单位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

包括提供本次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总结验收、税金、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提供差旅、交通、通讯、食宿等任何费用或条件。

5、**付款方式：**

(1) **预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30 天内，支付 30% 合同款作为预付款。（注：如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采用预付款制度）

(2) 剩余合同款根据验收结果，按进度分期兑付资金，

最迟一批资金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支付。

6、质量要求：

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其他服务内容按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中标人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省级或以上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部退货。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投标人负责。

7、服务要求：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派驻专人现场管理，且节假日期间必须安排人员现场跟进。

8、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种子供应、播种服务，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管护、测产等其他服务需求工作，监测点及测产验收后效工作依据实际情况提交总结材料。

9、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开展本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

(2) 拟投入投标人项目组人员应相对固定。项目组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人员。

(3) 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4)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5) 保密要求：投标人须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完成的成果进行保密，不经业主同意，不对外公布和透露项目相关信息和资料。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港北区 2023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
项目 1 标段[项目编号: GGZC2023-G3-21195-GXJL]
中标通知书

广西瑶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港北区 2023 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 1 标段 [GGZC2023-G3-21195-GXJL] 项目公开招标, 经评审小组评定,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总金额为: 人民币贰佰叁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整 (¥2375915.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自行协商。

三、采购人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秀娟, 0775-4562597

四、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标段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的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陆仟零贰拾元整 (¥26020.00)。

五、在正式签订合同后于 2 个工作日内送一份合同副本原件至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备案, 延期自误。

六、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3) 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本公司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8 日

